

证券代码：300426

证券简称：唐德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15-023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2015年5月1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1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4,066,022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.5825%，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54,057,522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67.5719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	2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,500
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.0106

(三)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吴宏亮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吴宏亮先生，公司董事赵健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李钊先生，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郑敏鹏先生，独立董事郭宪明先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李兰天先生，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敬女士，公司监事付波兰女士，公司监事郁晖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王大庆先生，公司副总经理张哲先生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(一) 议案表决结果

序号	议案	票数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
1	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54,066,022 (100%)	0 (0%)	0 (0%)	-	通过
2	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54,066,022 (100%)	0 (0%)	0 (0%)	-	通过
3	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54,066,022 (100%)	0 (0%)	0 (0%)	-	通过
4	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54,066,022 (100%)	0 (0%)	0 (0%)	-	通过
5	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54,066,022 (100%)	0 (0%)	0 (0%)	-	通过
6	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13,130,628 (100%)	0 (0%)	0 (0%)	40,935,394	通过
7	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	54,066,022 (100%)	0 (0%)	0 (0%)	-	通过

	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					
--	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(二)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(不含 5%)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(代表 6 位股东)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,716,75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241%。中小投资者投票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议案	票数		
		同意 ⁽¹⁾	反对	弃权
1	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	4,716,758 (100%)	0 (0%)	0 (0%)
2	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4,716,758 (100%)	0 (0%)	0 (0%)
3	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	4,716,758 (100%)	0 (0%)	0 (0%)

(1) 同意比例=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/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。

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,请参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和 2015 年 5 月 8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等相关会议资料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李达律师、郑婷婷律师见证,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5月15日